

## 第九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宿城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7人，营业收入为26472.9万元，资产总额为104286.78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_\_\_\_\_/\_\_\_\_\_, 属于\_\_\_\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 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2月9日

